**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关于2021年第1期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申请的通知**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管理办法》（2018年9月10日第1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为加强学科发展战略顶层设计，促进本领域国际（地区）合作交流和人才培养，工程与材料科学部现公开发布2021年第1期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申请的通知。

　　**一、定位、资助范围**

　　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用于资助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发展相关的战略与管理研究、学术交流、科学传播、平台建设等活动。本期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包括以下2种类型：

　　1.与科学基金发展相关的战略与管理研究（下文简称“战略与管理研究类”项目）；

　　2.在华举办的有影响的国际（地区）学术会议和基础研究短期人才培训活动（下文简称“学术交流类”项目）。

　　**二、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资格及限项规定。**

　　1.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含）的专项项目不计入限项范围。

　　2.本专项项目不计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申请和承担总数2项范围。

　　3.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1项专项项目。

　　4.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正在博士后流动站或者工作站内从事研究工作、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申请专项项目。

　　5.本期“战略与管理研究类”项目包括工程与材料科学相关领域学科发展战略研究（以下简称“学科发展战略研究”）和工程与材料科学部科学基金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探索与实践研究（以下简称“档案规范研究”）。“学科发展战略研究”申请人应对相应学科发展规律与态势有较清楚的了解。对前期已在相应学科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结题绩效评估优秀的项目负责人提出的“战略与管理研究类”项目申请，将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资助。“档案规范研究”项目针对工程与材料科学部基金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展开探索与实践研究。以工程与材料科学领域基金项目的档案管理为实践对象，建立档案规范化管理制度，突出体现工程与材料领域专业特色，为推进十四五时期以及更长时期的科学基金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提供支持。“档案规范研究”申请人应具有工程与材料科学领域基础研究背景、熟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并了解科学基金深化改革相关政策与各类项目管理办法。

　　6.“学术交流类”中在华举办的国际（地区）学术会议应为国际学术组织发起的有影响的系列会议，项目申请人应为组委会主要成员，申请书电子版附件材料须包括国际学术组织授权举办会议的证明材料和依托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正式批文（扫描件）。在华举办的基础研究短期人才培训活动，项目申请人应为组委会主要成员与主讲教师。

　　7.项目申请书正文开头应写明申请的类型，即 “战略与管理研究类”“学术交流类”中的某一类。

　　8.专项项目（科技活动项目）一般应当在活动开展前3个月提出申请。项目研究期限起止年月统一为2021年7月15日-2021年12月31日或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上述条件不满足或材料不完整，将不予受理。**

　　**（二） 申请书填写。**

　　1.须登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按照申请书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在线撰写项目申请书。

　　2.申请书中的资助类别选择“专项项目”，亚类选择“科技活动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科学部综合科技活动项目”，“档案规范研究”项目申请代码请选择“E13”。其他申请根据具体研究内容选择相应的申请代码（以E开头的申请代码）,以上选择不准确或未选择的项目申请将不予受理。

　　3.申请人按需提出经费预算需求, 可参考2020年度专项项目资助强度。2020年度工程与材料科学部两批专项项目指南共资助了29项,资助直接经费总额为290万元。

　　4.申请书正文应与所申请的类型相对应。

　　（1）“战略与管理研究类”项目中“学科战略研究”项目应包括：学科发展的现状、态势、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战略研究目标、内容、研究方案、可行性分析、预期成果等；“档案规范研究”项目应包括：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探索与实践研究的背景与意义、研究目标、研究内容、实践手段、可行性分析、预期成果等；

　　（2）“学术交流类”项目应包括：举办科技活动的背景和意义、组委会组成情况、活动的起止时间、参加范围、规模、潜在影响、重要报告或课程名称及其主讲人介绍、境外拟参会人员名单、预期成果等。

　　5.科技活动项目预期成果中必须包括与活动主题相关的调研报告/活动总结；若申请获得资助，调研报告/活动总结将是结题审查的重要材料。

　　6.申请人应当遵照《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预算编报要求”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依托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进行审核。

　　**（三）申请注意事项。**

　　1.本期专项项目试行无纸化申请，申请材料集中接收时间为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8日16时。

　　2.申请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以及《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的具体要求，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的基本原则，认真编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算表》。“学术交流类”项目在预算说明书中除对项目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进行说明外，还应对会议整体预算及基本情况进行说明。

　　3.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申请材料中所需的附件材料（有关证明材料、审批文件和其他特别说明要求提交的材料原件），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4.依托单位完成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的逐项确认后，应在规定的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8日16时）前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上传本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的电子扫描件（请在系统中下载模板，打印填写后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依托单位加盖公章），无需提供纸质材料。

　　**三、咨询联系方式**

　　1.**有关申请项目研究内容等问题可在工程与材料科学部网站上查询相关学科电话进行咨询**。

　　2.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可联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中心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10-62317474。

　　3.其他问题，可咨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工程与材料科学部综合与战略规划处，联系电话：010-62326884；电子信箱：doeminfo@nsfc.gov.c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工程与材料科学部

2021年3月5日